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一〇七學年十九次(總次第一八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綜317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鵬

紀錄：傅珮芬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宣布開會：上午9時，應出席28人，實際出席25人，列席17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資訊圖書處提本校「資訊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六條及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可外借圖書館藏已達33萬冊以上，為使圖書資料發揮最大效益及便利本校教職員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使用。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六條條文，增加在校教職員生可借用圖書總冊數。

(二)修正第九條條文，修正續借次數。

三、本案提送108年5月23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資訊圖書會議通過，並經108年6月18日107學年第8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教務處提本校「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增列班級人數十人以下者僅頒發獎狀規定。

(二)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增額發給，修改為該獎學金相互均分。

二、本案業經108年6月18日107學年第8次法規審議小組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參、工作報告

龍主秘清勇(兼教務長)

一、有關108學年課綱調整請各系研議，並請陳校長核定後再上傳系統。

二、適逢招生時期，為回應考生或家長之諮詢，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落實代理人制度。

劉研發長淑惠

一、有關各系送學生至大陸實習之程序，請先報教育部核准後，再辦理校內流程。

二、有關合約書用印之申請，研發處對於海外實習及外籍生實習審查嚴謹，應補充之文件，請各系配合辦理，以免誤觸政府相關法令。

三、為配合學校政策，本學年產學合作計畫入款時間為108年7月31日前，請各執行計畫之教師協助辦理之。

蘇組長政宏

為維持本校供電正常，各棟大樓停電檢測保養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商管大樓、學生宿舍、幼兒園於7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停電。
- 二、綜合大樓、商管大樓、圖資大樓、文化大樓、研究大樓學生宿舍、幼兒園於7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停電。
- 三、敬請各單位於停電前做好電腦存檔並關閉各種電器設備電源。

張資圖長進毅

因配合本校總務處108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維護保養工程」，各大樓訂於7月6日(六)、7月7日(日)停止供電，本校所有網路(含網頁)與資訊服務於108年7月7日(星期日)06:00~1800暫停服務，當天將視回復電力時間，將配合儘速提供網路與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張主任秀珍

107學年度決算作業為配合會計師於108年8月中旬起駐校查核決算，敬請於108年7月10日(三)下班前將所有憑證送至會計室核銷。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9時16分)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資訊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育亞(資圖)字第 09700020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育亞(資圖)字第 09900036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九次(總次第一八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六 條 讀者辦理資料借閱時，應出示本人借書證，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一百二十</u>件，借期四十五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二、兼任教師及職員(含專任、約聘人員及研究助理等)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八十</u>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三、研究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八十</u>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四、大學部學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六十</u></p>	<p>第 六 條 讀者辦理資料借閱時，應出示本人借書證，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六十</u>件，借期四十五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二、兼任教師及職員(含專任、約聘人員及研究助理等)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四十</u>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三、研究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四十</u>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四、大學部學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u>三十</u></p>	<p>一、修正專任教師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p> <p>二、修正兼任教師及職員(含專任、約聘人員及研究助理等)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p> <p>三、修正研究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p> <p>四、修正大學部學生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借期二十一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及本校專任教職員之配偶及十二歲以上之直系眷屬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十五件，借期十四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六、本校退休人員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二十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七、校友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十五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八、與本校簽約之合作單位，以互惠為原則，並另以契約訂定之。</p>	<p>件，借期二十一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及本校專任教職員之配偶及十二歲以上之直系眷屬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十五件，借期十四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六、本校退休人員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二十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五件，借期十四日。</p> <p>七、校友每人借閱圖書或圖書附件總數為十五件，借期三十日；視聽資料借閱三件，借期十四日。</p> <p>八、與本校簽約之合作單位，以互惠為原則，並另以契約訂定之。</p>	
<p>第九條 讀者所借圖書資料無人預約者，得於應還日前五日內辦理續借，續借不限次數。續借期限與原借期相同，並以應還日為續借起算日期。但視聽資料不得續借。</p>	<p>第九條 讀者所借圖書資料無人預約借閱者，得於應還日前五日內辦理續借，並以二次為限。續借期限與原借期相同，並以應還日為續借起算日期。但視聽資料不得續借。</p>	<p>一、刪除「借閱」二字。</p> <p>二、修正續借次數。</p>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424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0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23 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 2 次(總次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9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13 次(總次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5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九次(總次第一八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頒發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每學期頒發一次，前三名發給獎狀一幀。</p> <p>二、班級學生人數<u>不及十人者僅頒發獎狀；十一至二十人者</u>，獎勵第一名；二十一至四十人者，獎勵第一、二名；四十一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班級學生人數計算以每學期期末考週起始日為基準日。</p> <p>三、獎勵順序以學業成績最高者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u>該獎學金相互均分。</u></p> <p>四、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獎</p>	<p>第 三 條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頒發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每學期頒發一次，前三名發給獎狀一幀。</p> <p>二、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下者，獎勵第一名；二十一至四十人者，獎勵第一、二名；四十一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班級學生人數計算以每學期期末考週起始日為基準日。</p> <p>三、獎勵順序以學業成績最高者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發給。</p> <p>四、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獎</p>	<p>1.增列班級人數十人以下者僅頒發獎狀規定。</p> <p>2.文字修正。</p> <p>3.修改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該獎學金相互均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金新台幣二千元；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學金新台幣二千元；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